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阮劍平	服務機具	1.臺灣土地銀行		職稱	1.副總經理		
配	偶及未	成年子	<b>*</b>	配偶及;		年 子 女		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		
配偶		陳月媛						

##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<u>阮劍平</u>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<u>臺灣土地銀行</u>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 (一)不動産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
本欄空白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10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信託前所有人	股	數	票	đŋ	價	額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内	方容	式)
穎台				阮劍平		20,000				10	賣	Н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阮劍平 通知日期:099年01月21日